2025年度市本级医疗保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专项资金名称	医疗保障专项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专项资金类型	当年项目	申请金额(万元)	49860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专项资金实施内容	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测算要求，项目的实施包括以下内容： 1、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补助；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3、国有工口企业、七系统及市国资委等部门所属困难企业一次性经济补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大病医疗保险费； 4、离休建老援朝单独统筹医药费补助；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激励专项；		
中长期目标	1、保障国有已关闭破产、改制及困难企业人员医保补助、离休建老援朝单独统筹医药费补助的正常发放； 2、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均能按规定标准缴纳并享受医保待遇； 3、保障国有工口企业、七系统及市国资委等部门所属困难企业		

	一次性经济补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大病医疗保险费； 4、改善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促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的完善；
年度绩效目标	1、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国有已关闭破产、改制、一次性经补人员及困难企业人员医保与离休建老援朝单独统筹医药费的补助工作； 2、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均能按规定标准缴纳并享受医保待遇，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率； 3、激励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改善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促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的完善；

2025 年绩效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5 年目标值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单位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城乡居民人均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	670	元
2			城乡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财政代缴）	≥	400	元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的参保率	=	100	%
4			离休干部财政补助人数	≤	391	人
5		质量指标	基本医保重复参保人数	=	0	人

6			基本医保虚报参保人数	=	0	人
7			离休建老人员医疗费支付率	=	100	%
8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	6	月
9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10			各子项目补助按财政标准补助率	=	100	%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违规报销、截留、挤占、挪用基金发生率	=	0	%
12			补助对象医疗负担	定性	有效缓解	
1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医保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